



外卖快递小哥大多三四十岁且大部分无法参加城镇职工保险 专家建议建立新职业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 本报记者 陈磊

立春后的北京,天仍然黑得很早。2月16日19时左右,河南人王晓飞(化名)已经穿戴好代驾装备,骑着折叠电动自行车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饭店的门口等待接单。

今年40岁的王晓飞入行5年有余,目前固定在某代驾平台接单。“我的责任是把喝酒的车主安全送回家”,但随着年龄增长且经常熬夜开车,他越来越担心自己某一天会“突发急病或者出现意外”。

这种担心不无道理:王晓飞没有参加北京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因为他没有与任何公司建立劳动合同,仅有的保障是在老家参加了城乡居民保险和自己购买的商业意外保险,而后的保障力度远不及前者。

王晓飞只是我国庞大的新职业群体的一个缩影。根据社科文献出版社近日出版的《中国青年发展报告(No.6):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职业青年发展状况》(以下简称《青年发展蓝皮书》),绝大部分新职业从业者无法参加所在地城镇职工保险,他们的社会保障处于不足状态,尤其是从业人员发生“事故”后的保障问题。

多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完善新职业从业者社会保障制度,放宽职业身份、就业区域等限制条件,方便新职业从业者以个人身份参保;建立新职业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探索政府支持、新业态企业和劳动者共担责任的保险模式。

青年群体成为主流 渴望建立劳动保障

2017年下半年,适逢多个代驾平台“铺市场”招司机,王晓飞经人介绍,成为一家平台的代驾司机。

当时,除了订单本身的收入之外,王晓飞还能获得平台对代驾司机的奖励,一个月轻松挣七八千元,多的时候还能挣上万元。哪怕现在收入有所减少,他仍然认为从事代驾“这项工作还行,比较自由,但要想多挣钱,就要多接单”。

他一般下午5点左右上线接单,接单高峰期是22时至24时,之后陆陆续续干到次日凌晨四五点钟回家休息。

杨喻(化名)今年35岁,是一名在北京兼职网约车的司机。他的日程是,早上6点多开始接单,之后紧锣密鼓赶在晚高峰之前收工。据他观察,只有少数网约车司机选择晚高峰后结束一天的工作,而多数司机要再干两三个小时。

杨喻最怕堵车,刚过完元宵节的一个星期,“一天能赚上千元(流水——记者注)。近段时间开始堵车,他的收入下降不少”。

今年30岁出头的文先生是河北人,已经在北京打工近10年,目前是一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负责北京市朝阳区两栋写字楼和一个居民小区的快递业务。通常,他平均每天送快递百余件。

2月16日10时许,记者在朝阳区一栋写字楼前的广场见到文先生,他正从快递车上卸下快递码在一辆小推车上。在未来的两个小时里,他要把手50个快件送到客户手上。面前的这栋写字楼有20多层,分布着数十家公司,他

按照楼层码好快件,楼层高的在上面,楼层低的在下面。快件很多,他一趟拉不完,一天从站点到工作区域得来回三四趟甚至三四趟。

这是一个庞大的新职业群体。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对北京市新职业从业者进行的问卷调查(以下简称问卷调查)显示,生活服务业是新职业群体的聚集地,“80后”“90后”成为新职业群体主流人群。新职业所依存的新业态平台存在多种用工方式,既有传统的、直接雇佣的劳动合同制用工,也有劳务派遣用工,更多的是加盟、代理、外包、众包等其他方式用工。“工作时间灵活,比较自由”是新职业群体选择从事新业态工作的最主要原因,占比为27.6%。

从与所在平台的合同或协议签订情况来看,新职业从业者中有27.5%签订了劳动合同,8.4%签订了劳务派遣,23%签订的是劳务合作协议等其他民事协议,还有25.6%“什么也没签”,其他受访者属于“签了,但不知道签的是什么”或“不清楚没签”。这说明“平台上的新职业从业者多数未被纳入传统劳动关系范畴”。

问卷调查的另一项结果是,46.4%的被调查者只在一个平台工作;36.3%的人从平台上获得的收入是其个人主要收入。在未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的人中,有68.7%的人愿意与所在平台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固定工作时间并接受平台管理。数据说明,部分领域的新职业人群出现职业化趋势,一批基于共享平台的专职司机、骑手、网络主播等开始涌现,他们对平台有较高的经济依赖性,对正式的、稳定的劳动关系有较强需求。

社会保险问题突出 制度创新亟待突破

去年9月的一个晚上,王晓飞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附近接到一个代驾订单,终点是海淀区。车主喝多了,他的朋友告诉王晓飞,按照导航走就行。

王晓飞启动汽车开往目的地,行至北京市三环路和平东桥的高架桥上时,车主突然说要下车。王晓飞对车主说,这是高架桥,很危险,不能停车更不能下车。车主嘟囔着说,“危险跟你没关系”,突然伸手拽方向盘,把他吓了一跳,他赶紧扶稳方向盘,另一只手拦着车主,劝他坐好。

“我出了一身冷汗。”王晓飞至今后怕。随着年龄增长,加上经常熬夜开车,身体出状况的风险与日俱增,反应能力也在下降。“假如开车时突发疾病或者遇到其他意外情况,都不知道会怎样”。

他在老家参加了当地的城乡居民保险,本身看病的报销比例就不高,到北京之后没有找到固定工作,不能参加北京的城镇职工保险,从事代驾后自行购买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但看病就医并不方便。

王晓飞解释说,到北京的医疗机构看病,如果参加北京的城镇职工医保,即使看病门诊,在起付线之上,报销比例在70%;2万元及以上的,由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60%,上不封顶。如果到院住院治疗,在起付线之上,除了就诊报销比例在85%以上之外,年度累计报销限额在50万元,而老家的城乡居民医保,在起付线之上,门诊看病报销比例只有

50%,年度报销有上限;住院报销比例为75%。

有无工伤待遇,对代驾司机而言,差别更为巨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因公受伤的待遇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康复治疗费、辅助器具费等,治疗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如果因公致残的,还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月享受伤残津贴,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杨喻以前倒是参加了北京的城镇职工保险,但辞职开网约车后,因为没有北京市户籍,“自己缴不了社保”,只能购买商业保险。

问卷调查显示,工作时间过长,劳动强度过大给新职业从业者带来更高的职业伤害风险。例如,44%的被调查者表示“经常”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28%的外卖骑手表示送餐中经历过交通事故。

从参保状况看,超过85%的被调查者“有保险”,只有7.1%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参加任何保险”,其他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是否有保险”。

“有保险”的群体中,仅19.1%参加了北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3.1%参加了北京市城乡居民保险,其他被调查者或自行购买商业保险,或参加其他省市城镇职工或居民保险,或通过平台购买商业保险。

这种现状的背后,是新职业群体就业形式灵活,用工关系复杂多元的问题。部分新职业,如网约车司机、众包快递员、外卖员等,与平台企业之间用工方式特殊,难以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认定双方为劳动关系,难以纳入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整范围,“新职业群体的劳动保障问题凸显”。

课题组分析,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社会保险问题,尤其是从业人员发生“事故”后的保障问题。从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看,新职业群体难以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或城乡居民保险,在制度上实现了全覆盖。然而,我国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建立在传统的标准劳动关系基础上,多数新职业群体难以被纳入其中,因此难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但一些地方的户籍限制,又将他们挡在了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保制度之外。在此制度设计下,不仅平台企业没有法定缴纳义务,新职业从业者也没有缴纳途径,这成为他们参加城镇职工社保的障碍。这也亟须创新新职业群体的社会保险政策体系。

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 创新保险三方担责

针对新职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在政策方面作出探索。

2021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业态从业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作出多项制度安排,其中包括“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等。

随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督促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

参加社会保险,支持其他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等。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提出“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特别是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网约车驾驶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对此,《青年发展蓝皮书》认为,新职业群体获得充分社会保障的前提是劳动用工,因此首先需要解决的是,针对新业态企业不同劳动用工形式予以分类规范。

课题组完成的分报告《新职业群体的劳动保障问题》建议,对于使用直接雇佣或是劳务派遣等传统用工形式的,纳入传统劳动关系范畴进行规制;对于新业态企业采用加盟、代理、劳务外包等形式的,应督促其加强对合作用人单位用工方面的审核和规范,赋予其承担必要监管和连带赔偿责任的义务;对于新业态企业“平台+个人”等新型用工形式,应引导鼓励其与劳动者签订民事协议,合理约定双方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因此,亟待完善新职业从业者社会保障制度,放宽职业身份、就业区域等限制条件,方便新职业从业者以个人身份参保。同时,探索以外卖、网约车等劳动密集型的典型新职业群体从业者作为参保重点,建立新职业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探索政府支持、新业态企业和劳动者共担责任的保险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近日表示,2023年,人社部门将继续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

“还要总结当前个别新业态企业针对新职业从业者提供商业保险的典型经验,鼓励和引导平台企业采用商业保险等形式,为劳动者提供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障,作为新职业从业者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补充。”课题组呼吁。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告诉记者,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规范性文件,在规制新业态中的平台用工新模式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形成了一种比较折中的、兼顾新业态企业发展和从业者劳动保障权益治理途径,特别是形成劳动行为三分法(劳动关系、民事关系、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情形)治理框架,为新业态从业者劳动保障奠定了基础。

在王天玉看来,下一步,需要在当前形成的共识基础上,针对新业态从业者面临的最突出的社会保险问题,渐进式探索解决方案,先解决“无”的问题(比如解决职业伤害),再考虑“有”之后如何完善制度。“还要跳出‘硬’法‘一刀切’解决问题的思维窠臼,探索用‘软’法寻求社会各界力量特别是平台企业的支持和参与,完善新职业从业者的社会保障。”

制/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薇 钟海

“我承认对小孩管教不到位,导致他犯下了这样的错误,今后我一定好好管教,履行好一个父亲的责任,谢谢检察官和警官!”近日,在江苏句容一场检警联合训诫的现场,15岁男孩晓晨的父亲作出郑重承诺。

2023年1月,晓晨因盗窃香烟被抓,涉案金额800余元。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根据案情决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同时针对其家庭监管不力情况,与检察机关一起开展联合训诫。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像晓晨一样的“熊孩子”不在少数。2022年以来,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未成年人训诫和督促监护机制,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出发点,通过多部门联动,引入社会力量,打出组合拳,推动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加强对“熊孩子”的矫治教育工作,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打破壁垒信息共享 提升联合帮教质效

“我们在春节期间发现一名未成年多次实施盗窃,准备进行治安处罚,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家庭情况和基本案情已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发于您单位……”1月31日,句容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接到市公安局发来一条通报信息。

这名未成年人就是晓晨,在父母离异后,晓晨随父亲生活,因其父经常外出打工,对其管束甚少。自2022年9月辍学后,晓晨便常与社会闲散人员接触交往,经常出入酒吧、网吧,其父亲在知晓后也未加以有效约束管教,直至晓晨多次到烟酒店实施盗窃被抓。

据句容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副主任陈小龙介绍,由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案未成年人一般作行政处罚处理,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检察机关不能直接掌握有关信息。为此,句容市检察院通过多次走访座谈,与市公安局达成信息通报共识,明确由市公安局每季度向检察院未检部门通报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目前已通报相关案件情况15件。

同时,将本地户籍或在本地居住满一年以上的有盗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严重不良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未成年人作为矫治教育重点,公安机关一并并将基本案情与处罚信息通报检察机关。

“为了形成信息联动、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保护合力,我院不仅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还与教育部门深化了检校合作机制,与妇联共建家庭教育讲师团,从而不断提升预防、联合帮教、亲职教育质效。”句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光云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此外,该院还对办案中发现的具有吸烟饮酒、夜不归宿、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在校学生,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和社区的信息反馈和沟通协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对具有上述不良行为学生的行为干预和管理教育,同时,不断督促职能部门推进强制报告制度,开发推广强制报告小程序,及时发现不良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线索。

孩子家长一并训诫 责令履行监管职责

“检察官阿姨,我知道了,我会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保证不犯。”2月10日,14岁女孩小卉在训诫后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小卉和小欣二人是闺蜜,均是句容某中学初三学生。小卉性格刚烈,喜欢抱不平。得知小欣被同班男生欺负,为帮其出气,小卉喊来两名高年级男生,在校外教训了欺负小欣的男生,将该男生脸部打伤。

承办检察官在处理这起校园欺凌事件中了解到,小卉之前有多次类似“抱不平”行为,且经常与社会青年交往,出入酒吧、KTV等场所,学校对其几次训诫均不见效,造成不良影响。考虑到小卉处于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也不敢贸然对其作出退学处分。

针对小卉这种拒不改正不良行为或情节严重的未成年学生,句容市检察院通过案件协调会、座谈会等形式,建议学校可依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视情对学生予以处分,或采取要求该生遵守特定行为规范,参加特定专题教育和校内服务活动等管理教育措施。必要时,检察机关可派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参与训导,教育引导“熊孩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性质与危害,主动接受学校的帮教矫治。

“我们在办案中经常发现,有些未成年人热衷于与社会不良人员交往,有的以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为荣,有的喜欢炫耀自己进入酒吧、KTV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以展示自己‘成人化’标签,这类群体的背后往往都有一个‘不完整的家庭’,也是我们帮教教育的重点人群。”陈小龙说。

2020年以来,句容市检察院共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1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35名,其中有30人存在家庭监护缺失问题,占比超过八成;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3件,涉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4名,其中八成以上存在家庭监护缺失问题。

“实践中,部分监护人因忙于事业或认知有限,无法及时准确了解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状态。”陈小龙告诉记者。

比如在窠某某强奸案中,被害人小芳通过网络结识犯罪嫌疑人窠某某,先后4次被窠某某带至宾馆实施奸淫。后经调查发现小芳长期存在夜不归宿、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行为,且有自杀倾向,因沟通少,其父母对此并不知情。

“监护缺失包括隔代监护、单亲监护、监护能力欠缺等,对不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子女的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放任不管的父母,我们夯实家庭监管责任,在对‘熊孩子’进行行政处罚环节的训诫后,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并开展训诫。”徐光云说。

在训诫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会明确指出监护行为的不当之处,在阐明法律规定的的基础上,教育监护人深刻认识到监护缺失的严重性,责令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帮助监护人加强亲子沟通,改善家庭教育,融洽家庭关系,积极配合子女的帮教矫治工作。

引入外脑开展帮教 多元救助摆脱困境

“作为家长,孩子出现问题后,要从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入手,不断改进家庭教育方式,加强沟通交流,改善亲子关系……”在文章开头的联合训诫现场,句容市启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的心理老师王芳与晓晨父亲就如何改进家庭教育方式进行交流。

为进一步提升帮教教育实效,句容市检察院依托社会机构专业力量,将句容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句容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句容市启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等社会组织作为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帮教矫治的重要参与力量,通过邀请相关机构的专业社工到场参与训诫,委托开展后续跟踪帮教,打好“组合拳”,做好“后半篇文章”。

“对于涉案未成年人,我们一直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个人家庭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训诫工作,提高训诫工作效果。”句容市检察院检察长陈东旭说。

如在帮教晓晨时,检察机关就及时通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社工到场,到场的专业社工不仅从帮教角度对晓晨父亲提出了建议,还对后续跟踪帮教方案进行了完善。

为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在帮教未成年人过程中的作用,市检察院联合妇联等部门建成家庭教育指导站,积极聘请专业社工组织和优秀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参与,定制针对性方案,提高教育质效。截至目前,已邀请3名具有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资质的社工对6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开展个性化帮教11次,其中开展心理疏导4次,心理测评2次,亲职教育3场,家庭教育指导2场。

与此同时,该院还强化沟通协作,会同民政、教育、团委等部门,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群体中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家庭加大关注与关爱力度,采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多元综合救助,帮助上述人员及其家庭摆脱就学、就业困境,共同助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文中涉及的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